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重命名為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緒言

茲提述(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其後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暫停於聯交所的交易。本公司被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及復牌須待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高等法院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申請，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的收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提交及更新新上市申請。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及寄發該通函且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

* 僅供識別

清盤人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代價400,000,000港元收購禹銘的全部股本，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天內以現金結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為聯合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無意於復牌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除外公司(即本公司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均將被撤資。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經擴大集團將僅包括本公司及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除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引入禹銘之業務外，本公司無意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緊隨主席決定後，批准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新配售(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及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於大法院的聆訊上，本公司告知大法院異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重組提呈的決議案及主席決定投反對票之投票。為避免來自異議股東的潛在爭議，大法院指示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宣告性傳訊令狀，以尋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宣佈有效通過的聲明；及／或以另一方式，於釐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時，宣告異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表決之投票將被擱置及不予理會。大法院已將該等傳訊令狀及股本削減確認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進行聆訊。大法院進一步指示，倘異議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就本公司的股本削減申請出庭並出席聆訊，則有關人士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有意出庭及出席聆訊之書面通知，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提交及

提供任何支持其立場的證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預期股本削減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聆訊後不久由大法院確認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命令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命令，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已分別指示(其中包括)將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債權人及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召開。待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債權人計劃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香港時間)分別召開大法院及高等法院之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預期債權人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生效。

作為建議重組的架構的一部分，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總計約12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包括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及付款程序)；(ii)禹銘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禹銘及本集團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於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後)

本公司(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莊女士訂立莊女士認購協議，以向莊女士配發及發行512,698,58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45.0%；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訂立禹銘認購協議，以向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配發及發行227,250,000股認購股份及57,5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19.9%及5.0%。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同意彼將於完成禹銘認購事項後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提供不出售承諾，承諾就李華倫先生、李銘女士及林志成先生(均為候任執行董事)而言，彼將於一年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就禹銘團隊而言，於復牌後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52港元之新配售價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清盤人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莊女士認購協議，從而加快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著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建議重組將隨新配售及禹銘認購事項進行因此，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再受收購守則所限，且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書將不再適用。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作為建議重組的架構的一部份，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共約12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中150,264,780股發售股份將提呈作為預留股份發售予優先發售項下的合資格股東及餘下91,440,303股發售股份將發售予公眾人士，分別佔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62.2%及37.8%，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發售股份數目	:	241,705,083股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150,264,78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優先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兩(2)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1,001,765,216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 100,176,521股新股份
包銷商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佣金	:	2.0%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合共為241,705,083股發售股份。除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聯合集團之聯營公司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清盤人函件

本公司並無獲取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供之任何認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下之預留股份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發售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91,440,303股發售股份初始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及150,264,780股預留股份提呈發售予合資格股東：(i)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91.3%及1.5倍；(ii)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及44.0%；及(iii)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包括(倘適用)新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及13.2%。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等於認購價)，較：

- (i)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5港元折讓約78.8%；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6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46港元折讓約78.7%；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6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66港元折讓約78.0%；
- (iv)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45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份約1.292港元折讓約59.8%；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虧絀淨額約9.49港元溢價約10.01港元。

清盤人函件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於扣除包銷佣金後)將約為0.51港元。發售價相等於認購價，而認購價乃經計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本公司須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根據上文所述，清盤人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0股新股份的總額為2,626.20港元。倘申請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安排向申請人退還股款或其適當部分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股款不計息。

保證配額之基準

為使現有股東按有關分配的優先基準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兩(2)股新股份)整數倍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之基準申請優先發售下的合共150,264,780股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藍色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預留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5,000股新股份。此外，預留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合資格股東應注意，零碎新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價格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二十(2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兩(2)股新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擁有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因此僅有權通過申請額外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且相關申請將僅於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如下文所述)方獲接納。

倘公開發售終止，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或可僅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額外預留股份。

清盤人函件

於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及假設公開發售之條件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及公開發售將不被終止。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保證配額（受上述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惟獲發有關申請之超出部分僅於下文所述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承購包銷商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彼等的若干或全部保證配額造成的擁有充足之預留股份可供申請為限。有關分配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中常用分配基準一致，而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將適用於少量超額申請預留股份。

未獲承購之預留股份（於超額申請預留股份獲達成後）將分配至公開發售。

超額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擬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中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額。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按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該等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分配予公開發售；
- (b) 相等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則未獲接納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認購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為補足新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清盤人函件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新股份的股東(並非為除外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新股份的該等股東請注意，上述第(c)段的安排不會對其各別適用。任何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新股份的股東(並非為除外股東)，須與該等代理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作出安排。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根據上述分配基準分配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予合資格參與者。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合資格股東對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全面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優先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招股章程的副本僅供參考之用，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一名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有130位股東。

為免生疑，認購人及獨立承配人並非為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享有保證配額。

根據候任董事、禹銘團隊、賣方及聯合集團作出的承諾，除禹銘認購事項項下之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外，彼等各自不得及須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於復牌前收購任何股份。除訂立禹銘認購協議外，概無聯合集團、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以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禹銘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ii)於相關期間已買賣本公司股份。就此而言，(i)候任董事(包括李華倫先生)及其聯繫

清盤人函件

人；(ii) 禹銘團隊及其聯繫人；及(iii) 聯合集團任何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且由於彼等並非股東，彼等將無權參與優先發售。

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5,6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為遵守上市規則必要規定，清盤人已就向該海外股東提呈優先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於記錄日期，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向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優先發售施加限制，本公司毋須就向該海外股東寄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獲取任何批准。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領土或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或派發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以外領土或司法權區收到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副本的人士，不得將此視為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在不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及注意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亦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於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

任何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

清盤人函件

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申請程序

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程序和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3. 申請發售股份」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加入香港結算。預期發售股份首日交易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

發售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新股份進行交易。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及包銷協議尚未終止，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發出。

清盤人函件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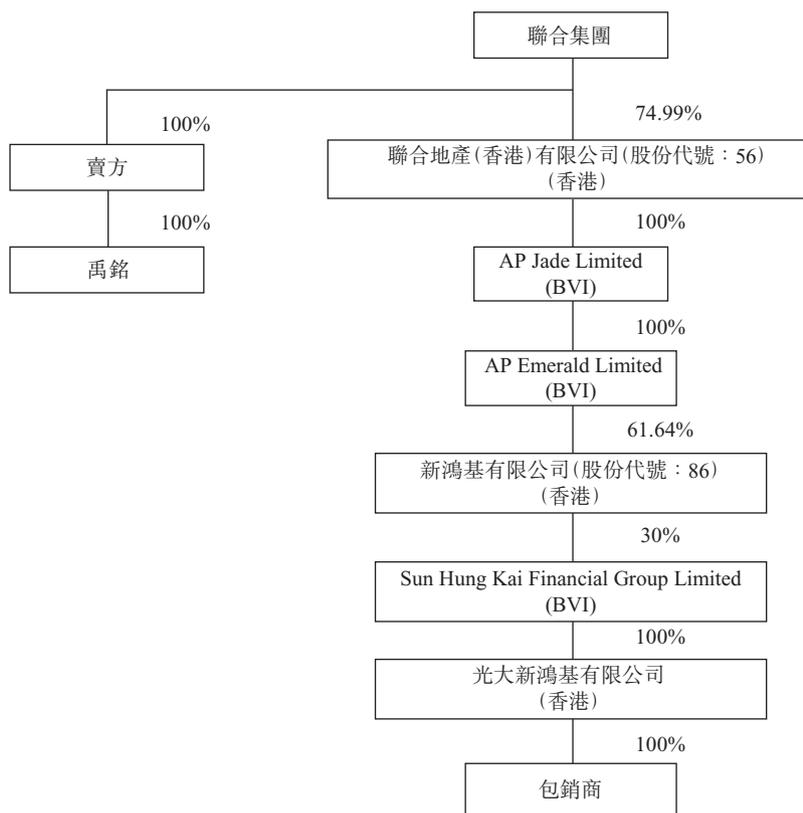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清盤人、李華倫先生及保薦人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包銷商。除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聯合集團的聯繫人外，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清盤人 李華倫先生 保薦人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悉數包銷241,705,083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發售價之2.0%

清盤人函件

除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聯合集團的聯繫人外，包銷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由新鴻基有限公司間接擁有30%，新鴻基有限公司為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約61.64%的公司，而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由聯合集團擁有約74.99%。另一方面，賣方及禹銘各自均為聯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包銷商為賣方及禹銘之聯繫人。以下載列包銷商之公司架構：



包銷商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1)包銷商及其聯繫人自身將不會認購包銷股份；(2)倘包銷商將其於包銷協議的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各自將為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且只要有關分包商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則可為其自身賬戶承購未獲認購包銷股份；(3)包銷商須自行或促使其分包商促使身為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進行認購；及(4)其或分包商覓得的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據包銷商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將不會為現有股東且將不會於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宣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當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事件，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的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將向包銷商償還有關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合理產生的費用及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產生之新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復牌日期上午九時正(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予該等希望補足或出售新股份碎股之股東。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相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繫羅順恒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8樓，電話號碼為(852) 3920 2782。新股份碎股持有者務請注意，新股份碎股買賣乃以盡力為基準進行對盤，並不擔保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以上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理由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125,700,000港元及約123,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68,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收購事項代價；(ii)其中4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金墊款；(iii)其中約4,300,000港元用於結算與復牌有關的專業費用；及(iv)餘額約4,900,000港元保留用作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建議重組的初始架構，本公司擬將進行前配售及公開要約以滿足經擴大集團的資金需求及促進復牌建議項下的交易。為進一步擴大公眾股東基礎及進一步鞏固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對擴大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的承諾、建議重組的結構已作

修訂，使於建議重組完成後，(i) 莊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而非根據前配售所定之75%）；(ii)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權益；及(iii) 經擴大集團的股東基礎將透過公開發售產生的新公眾股東而有所擴大，而與建議重組的初始架構比較，現有股東的權益比例仍將保持不變，彼等於公開要約項下的配額將透過建議重組的經修訂結構項下的優先發售而得到保障。倘若莊女士的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以滿足建議重組項下的資金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莊女士認購協議，從而加快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著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建議重組將隨新配售進行。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上。

於釐定當前認購率、發售價、認購價及新配售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清盤人已計及經擴大集團之資金需求以及設定發售價（等於認購價及新配售價）之需求處於包銷商、認購人及合資格股東可接納之水平。鑒於本集團淨虧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51,000,000港元）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股份長時間停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之現有狀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被視為第7.27B條項下的例外情況。因此，清盤人認為，發售價、認購價及新配售價將設定為較股份過往成交價存在大幅折讓以及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理論上相對較大攤薄影響約71.8%屬公平合理。

倘相關合資格股東不會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相關股東的權益將如下文「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被攤薄，儘管於該情況下，清盤人認為，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將會拓闊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以及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促進經擴大集團的長期發展。清盤人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為優先發售項下的合資格股東於建議重組項下的所有交易完成後提供依願參與經擴大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以及擴大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基礎。

清盤人函件

清盤人認為，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及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可獲得之集資方案

經計及本集團淨虧損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且股份長時間停牌，本集團可獲得之集資方案非常有限。尤其是，本集團根據現有狀況不能獲得任何銀行融資或借款且當股份長時間停牌時不得進行供股。此外，即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透過其他集資方式予以改善，集團有必要進行收購事項，以滿足復牌條件之一，亦即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達致充足營運。另一方面，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可符合復牌有關向債權人作出分派之條件，亦為自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以來清盤人收到之最佳要約。除因上文「進行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理由」一段所詳述的理由而終止及替代的前配售、公開要約及莊女士認購事項外，清盤人並不尋求本集團其他集資方案，並認為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訂立莊女士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新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股權集資活動。

建議變更財政年結日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復牌（目前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落實）後，禹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將主要透過禹銘進行。

目前，本公司及禹銘的財政年結日前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復牌後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將建議將其財政年結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禹銘一致，以期精簡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變更」）。

清盤人函件

於變更後，本公司將於以下相關截止日或之前按照以下財務期間公佈及刊發其財務業績：

	涵蓋期間	業績公告截止日	寄發財務報告截止日
年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年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批准變更，年度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變更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較短期間。該年度業績的較短報告期間就年結日變更而言亦符合市場慣例。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時刊發有關變更的進一步公告。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而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下所載僅供說明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完成後；及(iv)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情況I」)；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情況II」))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清盤人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 事項及新配售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禹銘認購 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情況 I		情況 II	
							新股份	%	新股份	%
公眾股東										
公開發售項下之公眾股東	-	-	-	-	-	-	241,705,083	21.3	91,440,303	8.1
獨立承配人	-	-	-	-	512,698,586	57.1	512,698,586	45.0	512,698,586	45.0
現有公眾股東	771,765,216	77.0	77,176,521	77.0	77,176,521	8.6	77,176,521	6.8	192,941,301	17.0
小計	771,765,216	77.0	77,176,521	77.0	589,875,107	65.7	831,580,190	73.1	797,080,190	70.1
李華倫先生	-	-	-	-	227,250,000	25.3	227,250,000	19.9	227,250,000	19.9
林志成先生	-	-	-	-	17,800,000	2.0	17,800,000	1.6	17,800,000	1.6
李銘女士	-	-	-	-	17,800,000	2.0	17,800,000	1.6	17,800,000	1.6
禹銘團隊(不包括林志成先生 及李銘女士)(附註2)	-	-	-	-	21,900,000	2.4	21,900,000	1.9	21,900,000	1.9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30,000,000	23.0	23,000,000	23.0	23,000,000	2.6	23,000,000	2.0	57,500,000	5.0
總計	1,001,765,216	100	100,176,521	100	897,625,107	100	1,139,330,190	100	1,139,330,190	100

附註：

- 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將於記錄日期後完成。因此，各認購人及獨立承配人將並非為合資格股東及將不再有權享有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
- 於禹銘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禹銘團隊各成員(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除外)均應被視為公眾股東。
- 根據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及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Gat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Perfect Gate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Gokeen Inves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資擁有，而 Gokeen Invest Limited 由 Xiong Ling、Chen Rong、Ng Wai Huen 及 Lee On Wai 分別擁有 25%、25%、25% 及 25%。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清盤人收到 Perfect Gate 發出的傳訊令狀，申請頒令以證實向以下各方買賣其所持有的 230,000,000 股股份：(i)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ii) Treasure Forum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iii) 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iv) 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及 (v) True Masters Limited，為 46,000,000 股股份。根據 Perfect Gate 提供的資料，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 及 True Masters Limited 各自均為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均由 Yu Sau Lai 全資擁有。有關建議買賣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法院證實。待建議買賣完成後，相關投票權將可由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 及 True Masters Limited (統稱為「該等五間公司」) 作為註冊股東行使。該等五間公司將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erfect Gate 仍為 230,000,000 股股份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並未收到有關完成上述建議買賣亦不知悉可能影響上述陳述準確性之任何情況的任何通知。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Perfect Gate 應被視為公眾股東。

清盤人函件

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 Perfect Gate 及 Yu Sau Lai，且與彼等各自概無任何關係。清盤人以及收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新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訂約方各自進一步確認，Perfect Gate 或 Yu Sau Lai 概無涉及上述任何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述，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77.0% 攤薄至 (i) 情況 I 下約 6.8%；及 (ii) 情況 II 下約 17.0%。倘現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則其股權可能最高被攤薄約 91.2%。儘管如此，經考慮 (i) 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且復牌僅會於實施建議重組的情況下發生；(ii) 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且其實施就復牌而言屬必要；及 (iii) 優先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於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按意願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清盤人認為，因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股東產生之可能攤薄影響為可予接納。

為證明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有足夠公眾權益，香港公眾股東（為免生疑，包括獨立承配人及包銷商或其分包商促使的認購人，但不包括合資格股東）將至少有 300 份公開要約的接納發售申請。

稅項

股東如對接收、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及／或預留股份的稅項涵義有任何義務，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函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構成建議重組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故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重組（包括債權人計劃、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相關決議案已於主席決定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正式通過。

買賣新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亦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撤銷公開發售之若干特定情況亦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任何買賣股份及／或新股份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未必一定會變成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任何股份及／或新股份交易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比等的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不擬認購預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清盤人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關於禹銘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作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